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上余镇八四路 8 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2026 年 8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23
八、 有关声明.....25
九、 备查文件.....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希尔化工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希尔化工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希尔化工
证券代码	83380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C26）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主营业务	橡苔晶、甲基酮、环氧氯丙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600,000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德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八四路 8 号
联系方式	0570-4061787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苔晶、2,6,6-三甲基-3-环己烯-1-甲基酮、手性环氧氯丙烷、氯代丙二醇等香精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中的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利用先进技术和成熟生产工艺生产橡苔晶、2,6,6-三甲基-3-环己烯-1-甲基酮、手性环氧氯丙烷、氯代丙二醇等香精香料产品，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取得业务订单，赚取利润，形成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销售部每月制定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考虑库存情况从而确定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订单，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并结合考虑产成品库存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需填制领料单。生产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安全环保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控制。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由公司销售部负责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产品的定价根据市场情况和成本加成原则自主确定。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橡苔晶、2,6,6-三甲基-3-环己烯-1-甲基酮、手性环氧氯丙烷、氯代丙二醇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产品的结构进行调整，从而使产品的质量、产量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35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1,57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308.56	14,159.32	13,309.32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425.53	2,883.37	2,113.15
预付账款（万元）	43.45	76.96	345.44
存货（万元）	564.19	267.11	634.92
负债总计（万元）	8,135.12	7,911.60	7,127.3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716.51	384.80	33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173.45	6,247.72	6,18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1.42	1.43	1.42

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56.85%	55.88%	53.55%
流动比率	0.53	0.57	0.85
速动比率	0.44	0.53	0.71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92.86	6,443.16	5,90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27	65.70	87.58
毛利率	15.92%	21.23%	21.1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0%	1.06%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	0.16%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4.18	583.79	-68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3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2.45	4.15
存货周转率（次）	6.15	10.77	6.9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14,159.3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50.00 万元，增长 6.39%；202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14,308.56 万元，较 2025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49.24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增长和项目的持续建设，公司资产规模也同步增加。

（2）应收账款

2025 年末应收账款 2,883.3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70.22 万元，增长了 36.45%，主要系 2025 年 6 月增加了环氧氯丙烷和丙二醇两个新产品的生产，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2,425.53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457.84 万元，下降 15.88%，主要原因是收回前期货款所致。

（3）预付账款

2025 年末预付账款 76.96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68.48 万元，下降 77.72%，主要原因是前期预付供应商江山市维丰贸易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期后原材料已验收入库，同时

公司优化采购结算模式、合理管控预付资金投放，日常生产备货预付支出规模下降。

2026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 43.45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33.51 万元，下降 43.54%，主要原因是公司缩减了预付采购规模。

（4）存货

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下降 367.81 万元，下降 57.93%，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合理排产，严控产成品备货规模所致。

2026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297.08 万元，增长 111.22%，主要原因是订单增加，为保障客户订单稳定交付，甲基酮和环氧氯丙烷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5）负债总额

公司 2025 年末负债总额为 7,911.6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84.29 万，增长 11.00%；202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 8,135.12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223.52 万元，增长 2.83%，主要系公司主动负债，满足产能扩建、产销扩张，整体负债规模有所上升。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5 年末应付账款为 384.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5.73 万元，增长 13.49%；202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 716.51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331.71 万元，增长 86.20%，增长原因主要为公司生产备货采购量提升，原材料应付货款增加，叠加设备购置、工程安装业务新增未结算款项，应付账款余额持续走高。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6,182.01 万元、6,247.72 万元和 6,173.45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2 元/股、1.43 元/股和 1.42 元/股。2025 年末净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1.06%，主要系 2025 年度盈利积累所致。2026 年 6 月 30 日较 202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所致。

（8）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5%、55.88%和 56.8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系项目建设、产销扩张，通过短期借款、经营性应付款项等债务融资满足产能建设、备货等，负债总额增幅高于资产总额增幅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57 和 0.5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53 和 0.44，均呈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主要系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44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8.80 万元，增长 9.1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6 月增加了环氧氯丙烷和丙二醇两个新产品的生产，营业收入上升。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92.86 万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了 37.3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实施手性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生产线动火施工致使橡苷晶、甲基酮车间停工两个半月，产能释放受限；本期生产运营平稳，叠加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共同推动营收同比提升。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15%、21.23%和 15.92%。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0.08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度下降了 5.31 个百分点，主要是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产品售价下降，同时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推高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70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21.88 万元，下降 24.98%，主要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银行融资增加带来财务费用上涨，费用增加造成

净利润减少。202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27 万元，上半年亏损主要是毛利下降以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3.7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265.53 万元，增长 185.63%，经营现金流大幅改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销售回款基数提升；二是本年应收账款增量显著低于 2024 年，资金赊销占用有所缓解；三是公司优化库存管理，主动控制产成品备货，缩减原材料采购支出，资金流出减少。

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18 万元，同比下降 35.85%，主要系公司为保障订单交付，加大甲基酮、环氧氯丙烷核心产品备货力度，存货采购及生产资金投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规模上升，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减少。

（4）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02 元/股和-0.02 元/股，2024 年度跟 2025 年度因净利润变化不大每股收益无变化；2026 年 1-6 月公司亏损，每股收益为负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1.06%和-1.20%，主要是净利润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5、2.45 和 1.14，202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度下降，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增速低于应收账款规模增速，赊销款项资金占用增幅高于营收扩张幅度，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有所弱化。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0、10.77 和 6.15，202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度上升，主要是公司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合理排产，严控产成品备货规模所致。202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上升。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优化，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年产 200 吨八氢香豆素、100 吨茴香基丙醛和 198 吨橡苔晶成品项目”建设，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规模，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及拓展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发展。此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

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分别为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衢州华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14789378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下南塘 5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销售；混凝土原料砂的生产、销售；蒸气销售；污染土壤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污泥处置；太阳能光伏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江山市虎山街道彭里 98 号，经营范围：水泥粉磨；江山市贺村镇十里牌 20 号，经营范围：水泥粉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631813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衢州华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衢州华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06315327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梅娟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廿八都镇浒里村枫岭路 1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 8 幢 15 楼 A。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证券账户	0800661809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衢州华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投资者，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对象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 21.90%股份的在册股东浙江省江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虎集团”）；公司董事徐忠民持有江山虎集团 2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9,800,000	21,560,000.00	现金
2	衢州华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550,000	10,010,000.00	现金
合计	-	-			14,350,000	31,57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声明文件，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17-00027号），2025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2026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5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公司近几年公司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C26）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与本公司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12家，剔除近一年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市盈率为负的挂牌公司，筛选出4家可比公司，对该等公司截至2026年7月26日的市场估值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LYR）	市净率PB（LYR）
835211.NQ	古莱特	9.29	0.80
872294.NQ	汉邦生物	7.04	0.90
873233.NQ	睿高股份	53.03	2.47

874015.NQ	长沙普济	250.29	3.17
平均数		79.91	1.84
833802.NQ	希尔化工	110.00	1.54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choice。

注2：可比公司数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得出，希尔化工市盈率和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上述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79.91倍，市盈率范围为7.04倍-250.29倍；平均市净率为1.84倍，市净率范围为0.80倍-3.17倍。公司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在同行业市盈率范围内，市净率接近同行业平均数。公司市盈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几年集中开展新产线建设，各项阶段性投入大幅压低当期净利润、摊薄每股收益。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与经营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市盈率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6）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本变动的情况。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综合考虑了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市场成交价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因此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3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70,000.00 元。

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9,800,000	0	0	0

2	衢州华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550,000	0	0	0
合计	-	14,35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 2 名发行对象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57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17,000,000.0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1,57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57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	10,000,000.00
2	员工工资及发行费用	4,570,000.00
合计	-	14,57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0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200 吨八氢香豆素、100 吨茴香基丙醛和 198 吨橡苔晶成品项目建设。

（1）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八氢香豆素、100 吨茴香基丙醛和 198 吨橡苔晶成品项目。

（2）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八四路 8 号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3）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一、固定投资	1,682.00
其中：土建工程	200.00
设备购置费	732.00
安装工程	59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00
预备费	109.00
二、建设期利息	18.00
三、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项目总投资合计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7,000,000.00 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筹集。

年产 200 吨八氢香豆素、100 吨茴香基丙醛和 198 吨橡苔晶成品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产品结构的拓展、产能扩张、利润增长等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和战略发展的合理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项目涉及批准或备案事项

年产 200 吨八氢香豆素、100 吨茴香基丙醛和 198 吨橡苔晶成品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已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工程可靠性论证。项目已基本掌握了工艺主要关键技术，公司具备工业化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

（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产品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采用的工艺、设备均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和限制的落后产能。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与项目建设并行阶段持续产生资金需求。

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 14,57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本次项目建设总投资规模较大，自有资金难以完全覆盖。募集资金 17,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可填补资金缺口，保障工程进度不受资金制约。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强化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为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张提供稳定资金保障。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以及项目建设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年产 200 吨八氢香豆素、100 吨茴香基丙醛和 198 吨橡苔晶成品项目已通过了工程可靠性论证，项目工艺技术来源可靠，工艺技术方案安全可行。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衢州华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0 吨八氢香豆素、100 吨茴香基丙醛和 198 吨橡苔晶成品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改善现金流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现金 3,157.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负债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现金流将进一步充裕，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郑煊、周建东	22,113,200	50.72%	0	22,113,200	38.16%
第一大股东	郑煊	14,613,200	33.52%	0	14,613,200	25.2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郑煊持有公司 14,613,200 股，持股比例为 33.52%，为公司第一大股。周建东持有公司 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20%，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50.72%的股份。郑煊、周建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确定郑煊为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延长《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协议有效期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郑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周建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董事。

郑煊、周建东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郑煊、周建东持股数量不变，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8.16%，仍是公司享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鉴于在册股东浙江省江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徐忠民存在关联关系（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江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山虎集团；徐忠民持有江山虎集团 2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本次发行后，上述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37,500 股，持股比例为 38.14%。为稳定公司控制权，**2026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江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甲方二）、徐忠民（甲方三）和郑煊（**乙方一**）、周建东（**乙方二**）共同订立《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两年内，除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因继承/司法裁定等被动取得、**乙方**减持等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关联方被动取得控制权外，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增持希尔化工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希尔化工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希尔化工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希尔化工的实际控制权。”协议内容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煊	14,613,200	33.52%
2	浙江省江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550,000	21.90%
3	周建东	7,500,000	17.20%
4	姜涵	5,000,000	11.47%
5	徐忠民	2,750,000	6.31%
6	徐礼岗	1,330,000	3.05%
7	王建武	850,000	1.95%
8	姜丽华	693,000	1.59%
9	姜金禄	462,000	1.06%
10	周淑娟	315,000	0.72%

合计	43,063,200	98.77%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煊	14,613,200	25.22%
2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9,800,000	16.91%
3	浙江省江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550,000	16.48%
4	周建东	7,500,000	12.94%
5	姜涵	5,000,000	8.63%
6	衢州华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550,000	7.85%
7	徐忠民	2,750,000	4.75%
8	徐礼岗	1,330,000	2.30%
9	王建武	850,000	1.47%
10	姜丽华	693,000	1.20%
合计		56,636,200	97.75%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新项目建成，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申请，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中 17,000,000.00 元用于公司年产 200 吨八氢香豆素、100 吨茴香基丙醛和 198 吨橡苔晶成品项目建设，如项目无法建设完成或项目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收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

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由以下各方在甲方会议室签订：
甲方：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衢州华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合同签署后，按照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郑煊、周建东与认购对象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江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徐忠民签订的《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公司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公司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衢州签署

甲方：

甲方一：浙江省江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二：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甲方三：徐忠民

乙方：

乙方一：郑煊

乙方二：周建东

2、协议内容摘要

（1）董事会

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在符合《公司法》及新三板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希尔化工股东会选举产生。甲方拟提名董事人选的，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若甲方暂不行使提名权，或者甲方提名的人选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公司股东会有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其他董事。

（2）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在本协议生效后两年内，除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因继承/司法裁定等被动取得、**乙方**减持等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关联方被动取得控制权外，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增持希尔化工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希尔化工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希尔化工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希尔化工的实际控制权。

（3）违约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一一方（“违约方”）未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及协议条款的，构成违约。违约情形发生后，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付相关经济责任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各项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相关开支。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5）其他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后，自何家山水泥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生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健、席薇薇
联系电话	0571-87903899
传真	0571-8790389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20 楼
单位负责人	刘恩
经办律师	洪鹏、王蔚鸣
联系电话	0571-89715925
传真	0571-897159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东星、张志强
联系电话	010-82327668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　煊	周建东	王建武
徐忠民	何　聪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兴军	姜　涵	李建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武	郑德明	宋亲京
王子朝	何　聪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　煊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控股股东签名：无控股股东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李　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四）律师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_____

洪　鹏　　王蔚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刘　恩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28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27 号**及大信审字[2025]第 17-0002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郭东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志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九、备查文件

（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